保障少年權益

臺北、士林、苗栗及基隆地院分別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於日前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召開 113 年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北院王梅英院長與臺北市政府林奕華副市長共同主持，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主管及北院庭長、法官、調查保護室同仁與會。

會議首先藉由案例的檢討，就司法、社政聯繫上所遭遇之問題進行提案討論，最後決議建立協助法院交付機構處遇之北市少年及其家庭心理諮商及治療服務機制、建立調保官查詢少年及其家庭案件管派暨服務歷程追蹤資訊機制。

另外，針對法院通報或函報社政評估個案福利服務需求部分，市府與會代表肯認法院保護官參與共同個案輔導與處遇評估會議的重要性，決議未來市府於召開涉及司法少年權益有關之決策或諮詢等會議時，將邀請法院派員參與，由司法與社政合作建立完善的防護網絡，共同維護少年最佳利益。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於日前與臺北市政府共同召開「113 年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該院彭幸鳴院長、蔡守訓行政庭長先後主持，臺北市政府林哲宏副秘書長率相關局處單位出席，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亦派代表與會。

會議中就多項議題進行深度討論並達成共識，重要事項包括：(1)少年如施用未受列管的新興毒品，可循「關懷 e 起來」機制通報地方政府，並由社會局依少年是否在學及需求進行派案。(2)為避免收容少年教育輔導中斷，學校可派員至少年觀護所內關懷輔導，少觀所並已積極改善硬體環境、簡化教育單位申請公務訪視之流程，教育局亦已規劃收容少年出所後相關過渡性教育措施。(3)對於少年因精神疾病或毒品濫用引發安全風險者，衛生局建議於區分是否為精神照護個案後，逕行或經「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評估有必要時，可護送就醫；並將彙整北市藥、酒癮服務窗口以供使用。(4)就通報回覆議題，將提升通報單位與執行單位間的溝通，確保篩派案結果能及時回覆。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與苗栗縣政府於 10 月 14 日召開 113 年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苗栗地院王漢章院長、苗栗縣鍾東錦縣長共同主持，苗栗縣相關局處首長及同仁，與法務部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教育部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等代表與會。

會議首先報告 112 年決議執行情形，接著由苗院湯國杰庭長簡報少年法庭業務、朱儀翎少年調查保護官報告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以及縣府教育處邱琬庭科長說明教育處建置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進程。

接著進行提案討論，除就如何落實司法院與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之決議廣泛進行討論外，其餘就增進警政移送少年事件之行政效能、強化校園教師對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管教措施、校園衝突事件之處理引進修復式正義之概念、加強少年詐欺犯罪之防制與宣導等議題，與會人員進行充分意見交換，取得具體結論。此外，就心理諮商資源之轉介、責付少年予住宿式學校、少年賭博等議題亦充分交流意見，於熱烈討論中圓滿結束會議。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於日前舉辦 113 年度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由陳雅玲院長主持，基隆市政府謝國樑市長、邱佩琳副市長親自出席，新北市政府由柯慶忠副秘書長代表出席，兩市府相關局處主管及基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調查保護室同仁亦同與會。

會議首先就近期對青少年造成重大危害的新興毒品「依托咪酯」相關法治及衛生教育之宣導預防、檢驗、輔導及治療機制進行討論。接著討論「過渡性教育措施」、「兒少性剝削事件預防及影片下架具體作為」、「輔導先行制度之相關程序」、「受機構處遇之曝險少年的結案事由」、「偏差行為少年轉介機制」、「逆境家庭執行單位之稽核機制」、「維護少年表意權」及「建立完整的少年責付聯繫窗口」共 9 項提案，均獲各單位代表明確回應及高度重視，並達成共識，成果豐碩。

強化調解專業

臺南高分院邀洪挺梧法官分享調解經驗 提升調解效能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洪挺梧法官主講「以法為名 ── 調解之展開」，前法官陳春長調解委員擔任與談人，由該院王金龍庭長主持。

洪挺梧法官首先以其親身經驗，說明法官當前所面臨的巨大案件壓力，減輕工作負荷可能的解方即是善用調解制度、提升調解效能；進而解析可具體落實於實際之作法：(1)善用空間，爭取時間（民訴第 270 條之 1）：法官得利用非公開法庭之形式，或採取單邊會談方式，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以達促進訴訟、避免突襲及提高調解成立機率的目的。(2)請當事人到場（民訴第 203 條第 1 款等）：兩造縱有委任律師，但律師不一定能直接做出關鍵決定，所以促請「有決定權」的當事人親自到場至關重要。(3)闡明權行使（民訴第 270 條第 2 項等）：法官適時公開法律見解，藉由分析各種行為之法律效果，協助當事人瞭解自身處境、辨明最佳調解方案，此為調解過程中之重要環節。(4)準備工作（民訴第 413 條）：進行調解前應詳細閱卷，確認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及衝突原因所在，尋找有無可用之線索、證據，或相關之確定見解；調解進行時仔細聆聽當事人的陳述，瞭解其背後真正的動機，從雙方「相對」立場找出「相同」利益。

洪法官強調，法官與調解委員間是有如接力賽的合作互補關係，調解委員於前階段的努力，加上法官的適時支援，即可更有效地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最後，洪法官鼓勵法官對於調解應抱持「不放棄、不強求」的態度，透過多元審判思維，妥適解決紛爭。

與談人陳春長調解委員則表示，調解與其說是一種技巧，倒不如說更像是一門藝術，隨著案情及證據的開展，在法的框架內，依不同情境營造不同調解情勢，更可藉由暖心問候讓當事人卸下心防，並積極將律師化為溝通的助力，請律師向當事人分析利弊得失，打破其思維定式，不要過於拘泥於立場或法律上權益的堅持。



2024 國慶焰火在雲林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推廣國民法官 各法院持續各項宣導活動

【本刊訊】為深入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各法院持續透過不同形式活動，除宣講國民法官法內容外，並宣導司法廉政、深化預防詐騙意識。近期舉辦活動有：

◆臺中高分院至地方村里、企業宣導

臺中高分院於日前分別與臺中市西區和龍里、民龍里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合作，共同辦理有關國民法官制度宣講及預防詐騙、加深民眾遵法意識等推廣活動。

活動由蔡名曜庭長以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的保密業務、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為主題，詳予解說。另宣導預防詐騙、加深遵法意識等議題，現場發言踴躍，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臺南高分院前進校園宣講

臺南高分院於日前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合辦國民法官制度暨深耕司法計畫宣講活動，由黃裕堯法官主講「國民法官制度介紹」。

黃法官首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的理念及目標，再介紹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資格、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以及國民法官的權利、義務與保護。

接續由政風室何盛輝主任宣導司法廉政，針對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司法黃牛常出現的場所與詐騙手法、預防之道，並宣導及檢舉通報管道。

◆臺中地院邀港務公司員工「逗陣繞法院」

臺中地院於日前邀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員工參訪，活動首先介紹法院組織、運作及開庭審理程序，宣導企業誠信與廉潔，並讓訪賓穿著法袍體驗法庭活動。再由該院劉柏駿庭長講解國民法官制度，並介紹國民法官法庭相關設施。

最後由邱志平院長主持座談交流，期待藉由訪賓的親身見聞體驗，增加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識，並帶回職場理性討論，建立正確訴訟知能。

◆臺東女高師生參訪臺東地院

臺東地院於日前邀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師生實地參訪，瞭解法庭運作及各項親民禮民服務措施，認識國民法官制度及司法透明廉政作為。東院張宏節院長致詞期許藉此活動，讓學子更加認識、瞭解法院。

參訪活動由刑事庭朱貴蘭庭長介紹國民法官法重要內容，並分享自身職涯經驗；徐婉琍法官助理介紹法院相關服務措施，並強調透過調解可疏解訟源、減輕民眾訴訟費用負擔及促進社會和諧；政風室吳奇薪主任則說明司法機關廉政反貪理念，深化學子反詐騙意識，防制司法黃牛，提升司法廉政形象。

最後由張宏節院長主持綜合座談，蔡立群、楊憶忠庭長與會，參訪學生提問踴躍，雙方互動熱烈。

◆花蓮地院結合地方活動 熱舞宣導

花蓮地院於日前參加花蓮縣政府舉辦「2024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由花院蕭胤琛院長帶領吳明駿庭長、蕭馨妤公證人及同仁，設攤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宣導活動以「DANCE」為主軸，結合時下流行舞蹈及大會舞進行互動，國民法官的職責（Duty）、案件相關證據的分析（Analysis）、國民法官應抱持中立（Neutrality）不帶有任何偏見、預設立場，及遵守（Compliance）相關法律不得洩漏評議秘密等，更提醒保有看待事物的同理心（Empathy）。並說明如何識別備選國民法官與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書，減少收到通知書時的恐慌，避免上當受騙。

◆金門地院參與文化節慶 拉近民眾距離

金門地院於日前分別由陳連發院長、陳鴻璋書記官長率領同仁參與烈嶼鄉「芋頭節」、金沙鎮「2024 高粱 x 老街 x 風獅爺文化季」活動，辦理廉政與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以認識法院、國民法官 QR Code 線上查詢服務及有獎徵答等方式，拉近與民眾距離，讓參與民眾從中體驗「國民法官」等司法行政透明措施。

活動現場並提供「114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函例稿」，除解說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義務外，並加強宣導「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增加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萬國雜誌 257期
法學論述 律師與「全面超前部署計劃(Advance Total Planning, ATP)」—因應超高齡社會，律師的新角色及新服務 黃三榮
智慧財產管理、布局策略與風險控管：企業制度建立與外部規範導入的評 高齡者法律學會 SIG 第4次例會
台灣法講座 完成品メーカーがノウハウの秘密を守るための部品メーカーに対する排他条件付取引が台湾公平交易法上正当と認められるかについて… 陳信至 吳家欣
權管理指南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訴訟外 解決(機構查 已上
免打官
ADR的
迅速 程序自由化，且得以及時達到定
經濟 程序簡單化，節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開。
和諧 維持當事人間之
多樣 可針對不同爭議業ADR機構。
自主 自主協商程序，行決定結果。
便利 可就近選擇辦理須限定管轄法院
乾淨・透明・
司 法
http://www.ju